

新

-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颁布之后
- 新《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实施之后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确立之后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颁布实施之后

任清成 等编著

道路交通事故 全程处理指导手册

- 与司机朋友息息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十九项改革突破
- 可以“私了”的33种交通事故
- 如何“私了”交通事故的实用“学问”
- “私了”不成怎么办
- 人身伤亡如何赔偿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是什么
- 车险如何投保与索赔
- 不得不学的索赔“技巧”



中国书店出版社
CHINA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2005年最新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程处理指导手册/任清成等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1

ISBN 7-5017-0151-2

I. 新... II. 任... III. 交通运输事故-处理-法规-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975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李雅斌

电 话: 88386896

投稿信箱: auric1026@126.com

邮 编: 100037

lyblaw2001@yahoo.com.cn

责任印制: 常 毅

封面设计: 红十月工作室

排版制作: 金若龙文化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 张: 8.5 字 数: 120千字

版 次: 2005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5000册

书 号: ISBN 7-5017-0151-2/D·44 定 价: 15.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本书作者中有的曾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数年，其不但熟知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而且还有数年活跃在事故处理一线而积累的丰富的交通事故处理经验；

还有的作者是十几年来一直研究道路交通安全、人身损害赔偿，研究保险并积极投身实务，奉行“学习—实践—再学习”的专家学者。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
新变化

-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突出亮点 (2)
- 二、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的基本变化 (4)
 - (一) 交通事故赔偿制度发生的新变化 (4)
 - (二) 对交警的认定书不服不需再申请
复议 (6)
 - (三) 交警的事故认定不等同于法院赔偿
责任的划分 (6)
 - (四) 交警在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角色
变化 (7)
 - (五) 2004 年 5 月 1 日前的事故现在起诉的
标准 (7)

- (六) 交通事故赔偿主体的变化 (7)
- (七) 5·1 前参加的第三者责任险, 5·1 后
 发生事故的标准赔偿 (8)
- (八) 事故车不是必然被扣留 (8)
- (九)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伤者不能拖延
 抢救 (8)
- (十) 抢救费用超过保险公司责任限额的
 垫付 (9)
- (十一) 当事人可以选择检验、鉴定、评估
 机构 (9)
- (十二) 当事人可以拿到检验、鉴定、评估
 结论 (9)
- (十三) 法院不再主动调查取证 (9)
- (十四) 受害者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应注意的
 事项 (10)

三、与司机朋友息息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法》

- 的十九项重大突破 (10)
- (一) 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制度 (10)
- (二) 故意遮挡车号牌可处二百元以下
 罚款 (11)
- (三) 电动车归入非机动车范畴 (11)
- (四) 机动车安检实行社会化 (12)
- (五) 一年内积分为零的可延长驾照

- 审验期 (12)
- (六)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必须减速 (12)
- (七) 行人闯红灯可罚 50 元 (13)
- (八) 高速公路行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20 公里 (13)
- (九) “特权车”非执行紧急任务不享有
优先权 (14)
- (十) 法律给予行人特别保护 (15)
- (十一) 道路交通事故可以“私了” (16)
- (十二) 醉酒驾车 = 十五日以下拘留 + 暂扣
驾照 + 五百元以上罚款 (17)
- (十三) 不得给交通管理部门下达罚款
指标 (18)
- (十四) 无照驾车可能被并处十五日以下
拘留 (18)
- (十五) 因道路违法施工受损可获赔偿 (18)
- (十六) 严禁超载运输上路, 违者重罚 (19)
- (十七) 司机肇事逃逸将终生禁驾 (19)
- (十八) 拖车不得向车主收取费用 (20)
- (十九) 法律设定“禁区”严禁交警权力
寻租行为 (20)

可以“私了”的交通事故

- 一、如何“私了”交通事故 (23)
 - (一) 交通事故“私了”的定义 (23)
 - (二) 交通事故“私了”的条件 (24)
 - (三) 交通事故的分类 (24)
 - (四) 哪些交通事故驾驶员不能“私了” (25)
 - (五) 实行当事人“私了”的交通事故范围中，
对造成车辆损失的数额有无限制？ (26)
 - (六) 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私了”交通
事故？ (26)
 - (七) 对符合《关于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通告》
规定的 33 种交通事故，发生事故后，
机动车驾驶员是否要立即停车？ (28)
 - (八) 除了交通事故是否可以先将车辆移至
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28)
 - (九) 当事人撤离现场后，应采取哪些安全
措施？ (29)
 - (十) 事故当事人“私了”交通事故后，又
出现争议的，能否要求交通队继续
处理？ (30)

- (十一) 当事人对事故事实无争议, 但对损害赔偿不能达成协议的, 应如何处理? (30)
- (十二) 机动车出现三方或三方以上的交通事故时应如何处理? (31)
- (十三) 当事人如何使用、填写《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32)
- (十四) 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处理事故现场, 应注意哪些问题? (39)
- (十五) 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在“私了”交通事故的同时有效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39)
- (十六) 交通事故“私了”后还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40)
- 二、可以“私了”的 33 种交通事故 (40)
- 三、轻微道路交通事故的“私了”技巧 (51)
- (一) 警惕交通事故“私了”处理协议的脆弱性 (51)
- (二) 如何处理事故“私了”中的信任危机 (51)
- (三) 交通事故“私了”的实用“学问” (53)
- 附: 关于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通告 (62)
- 各交通支、大队机关联系表 (67)
- 车管所及车管分所办公电话及地址 (68)

非机动车登记站联系表	(70)
交通事故处理联系表	(72)
交通违章处理联系表	(73)
交通事故、违章行政复议联系表	(75)
交通秩序管理联系表	(76)
驾驶员交通法规培训考试联系表	(77)

第三章

依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处理 交通事故

一、“私了”不成怎么办?	(78)
(一) 有争议应当迅速报警	(78)
(二) 可请求交警快速处理	(79)
(三) 抢救费可先由社会救助基金垫付	(79)
(四) 损害赔偿调解期限为 10 日	(80)
(五) 伤亡事故损害赔偿项目	(80)
(六) 提起民事诉讼	(81)
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81)
(一)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 程序	(81)
(二)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的时间规定	(82)
(三) 系关司机切身利益的新《交通事故	

处理程序规定》的十五大创新	(84)
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简释	(92)

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计算

一、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计算	(157)
(一) 医疗费	(158)
(二) 误工费	(162)
(三) 住院伙食补助费	(167)
(四) 护理费	(168)
(五) 残疾赔偿金	(170)
(六) 残疾辅助器具费	(172)
(七) 丧葬费	(174)
(八) 死亡赔偿金 (补助费)	(175)
(九) 被扶养人生活费	(177)
(十) 交通费	(179)
(十一) 住宿费	(181)
(十二) 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费	(183)
(十三) 车辆停运损失费	(184)
(十四) 精神损害抚慰金	(184)
二、相关数据附件	(188)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

第五章

机动车车险的投保与索赔

一、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	(203)
(一) 新交法第 76 条引起的大争议	(203)
(二)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	(206)
(三)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208)
(四) 第三者责任强制险实施滞后	(211)
(五) 第三者责任强制险迟迟不出台带来的 种种弊端	(215)
(六) 第三者责任强制险出台的呼声 越来越高	(223)
二、保险到底怎么投	(228)
(一) 新手开新车，如何买保险	(228)
(二) 根据经济实力购买汽车保险	(233)
(三) 投保之中寻求技巧	(235)
(四) 影响机动车保费的七大因素	(239)
(五) 投保的“注意事项”	(240)

三、不得不说的保险索赔技巧	(242)
(一) 保险索赔条件	(242)
(二) 索赔程序	(243)
(三) 保险索赔问题答疑	(246)
(四) 车险赔付怎样行使代位追偿权	(248)
四、何种情况下保险公司不赔付机动车	
第三者责任保险	(250)
(一) 不赔之一: 收费停车场中丢车、剐蹭	(250)
(二) 不赔之二: 无牌照车出险	(251)
(三) 不赔之三: 未年检车辆出险	(252)
(四) 不赔之四: 驾驶人未年审	(252)
(五) 不赔之五: 驾车撞了自家人	(253)
(六) 不赔之六: 对方全责你不追偿	(254)
(七) 不赔之七: 肇事逃逸	(254)
(八) 不赔之八: 肇事司机无责任	(255)
(九) 不赔之九: 酒后驾车肇事	(256)
(十) 不赔之十: 撞人后精神损失费保险 公司不赔	(256)
(十一) 不赔之十一: 报案不及时	(257)
(十二) 不赔之十二: 多保不能多赔	(257)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新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新变化

2003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5时起，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进行表决。15时02分，《道路交通安全法》以赞成142票、反对2票、弃权4票获得通过。与此前我国对交通事故处理所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行政法规相比，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上升成为阶位更高的法律。

《道路交通安全法》共分八章，对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等作出规定。该法总则指出，其立法宗旨是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该法于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突出亮点

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一个突出的亮点就是：旧交法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内容被取消。

过去，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由（只能由）交管部门作出“法律判决”。例如一方承担责任的60%，另一方承担40%，并且随后的经济赔偿也大多以此为据，不得“私了”。如果不服，也只能找交管部门的上级部门处理。

但是，此种责任认定办法致使越来越多的问题暴露出来，其本质就在于：交管部门到底可不可以在事故纠纷中充当“法院”的角色？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明确将旧交法中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内容取消。自此，在交通事故处理中交警不再作如“四六开”这样的责任认定，也就是说，交管部门将不再参与交通事故纠纷的裁决。

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效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将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作为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如果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由于已不存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一说，当事人可以跳过公安机关，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且无争议的轻微事故，完全可以通过协商“私了”。

至于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是，对交通事故发生后的一些基本工作，如查看现场、勘验、取证等，仍必须由公安交管部门来进行。而法院则负责检验损害结果以及对损害赔偿进行司法裁判等类事宜。

相比之下，依照过去的交通法规，一起交通纠纷可能要分成两个官司：

A) 当事人对交警作出的责任认定有意见，理论上可以采取行政诉讼；

B) 而对赔偿金额有意见，则另外需要进行民事诉讼。

关于行政诉讼，但凡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提起行政诉讼的，没有一起被法院受理，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在1992年12月1日联合发出《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有规定：当事人仅就公安机关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关于民事诉讼，现实中的情况往往是这样：交警大队作出责任认定书时，认为肇事司机承担40%的责任，骑自行车的受害人承担60%的责任。当受害人或其家属将肇事司机告上法庭，法院在认定民事责任时，照搬交管部门的认定，责任四、六开。尽管责任认定与民事赔偿不是一回事，但许多处理交通事故赔偿的律师说，实践中把事故责任认定等同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

责任的情况并不少见，在民事案件中尤为突出。

现在，这些情况随着新交法中“责任认定”内容的消失都要改变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取消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内容，并且对交管部门和法院的职能作了明确分工。法院将独立完成有关事故责任、损失赔偿一类工作，这样就避免了法院与交管部门互相推诿、互相扯皮的现象以及混淆事故责任和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以及行政责任之类问题的发生。

二、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基本变化

200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确定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依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同时实施。

与此同时，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于同日废止。

（一）交通事故赔偿制度发生的新变化

与过去相比，交通事故赔偿制度发生了明显的变

化，有些方面甚至发生了与原规定相反的变化。变化主要表现在三个大的方面：

1. 赔偿标准

以死亡一人为例，国务院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死亡补偿费大致为5万多元。而新的死亡赔偿金标准则分为城镇居民和农民分别计算，以山东省为例，山东省城镇居民的死亡赔偿金平均为16万7千多元，农民的为6万3千多元。

丧葬费原来为800元，现在为6200多元。

其他项目的赔偿标准也分别有了提高。

2. 赔偿范围

精神损害抚慰金：新标准规定有精神损害抚慰金，是独立于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之外的项目。

残后护理费：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对评定伤残之后，对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伤者没有规定护理费的赔偿；新标准规定可以根据伤残等级和护理依赖程度一次要求赔偿20年的护理费。

3. 赔偿程序

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交警的调解是必经程序：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必须经过交警的两次调解，调解不成的，必须有交警出具的调解终结书，才能到法院起诉。

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当事人既可以请求交警调解，也可以不经调解直接到法